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拟以委托建设方式在原厂区预留地块补充建设工业厂房及地下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在预留地块补充建设工业厂房可以充分利用原 2000 平方米供热调配系统用地，避免土地闲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以委托建设方式在原厂区预留地块补充建设工业厂房及地下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